一家之“盐”

“擅闯无人区”违反禁令就该罚

□丁家发

今年 3 月，90 后杭州小伙冯浩与女友林夕、徒步爱好者李志森组队进入羌塘无人区徒步穿越，十天后，冯浩独自离队后失联。5 月 5 日，失联 50 多天的冯浩在乌兰乌拉湖东侧被平安找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穿越羌塘无人区的活动属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非法行为。而李志森、冯浩与林夕也受到了当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面临 5000 元的罚款。李志森等三人已承认错误、接受处罚，并向全社会公开致歉。（5 月 8 日《北京青年报》）

一些徒步爱好和探险者喜欢“不走寻常路”，常常组队穿越无人区等禁区，不仅给各地自然保护区或景区的管理带来较大困难，一旦有人失联或遇险，还需要动用大量的社会资源来寻找和救援。冯浩等三人穿越羌塘无人区，属于我国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就应该为自己的任性行为付出一定的代价，才能起到法治教育和震慑作用，警示其他徒步及探险者不要“重蹈覆辙”。

近年来，徒步爱好者及探险者违反禁令进入无人区等禁区的现象频频发生，一旦有人中途失联或遇险，就要开展大规模救援，由此产生的天价救援费用谁来承担，也一直饱受各界争议。由于没有相关法律法规作为依据，救援产生的费用，要么由自然保护区或景区承担，要么由救援单位或个体自行承担，而遇险者一般不会承担任何费用。同时，在同情弱者的心理下，也不会对遇险者作出任何惩罚。这种现状在一定程度上，等于纵容了徒步及探险者“不走寻常路”。

我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 34 条明确规定，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2015 年，新疆青海西藏三地曾联合发布公告规定，禁止一切单位或个人进入新疆阿尔金山、青海可可西里和西藏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非法穿越活动，对涉及三大保护区的非法穿越活动进行严厉查处。然而，一些徒步及探险者对禁令置若罔闻，擅闯无人区等现象屡禁不止，只有依法给予最严厉的顶格处罚，才能起到法治教育和警示作用，才会对其他徒步及探险者形成震慑力。

其实，对擅闯无人区等违法行为，即便给予顶格罚款 5000 元处罚，与救救投入的费用及大量社会救援资源相比，显然是微不足道的。如果救援的巨额费用，全部由失联或遇险者承担，他们肯定承担不起。可见，这种顶格罚款的数额不太大，大部分人能够承担得起，这也体现了法律的人性化。

在自然保护区或景区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徒步和探险活动无可厚非，只要配合保护区、景区一起做好安全防范和应急预案工作，也就不会出现较大的危险，遇险救援也容易得多。但愿徒步及探险者都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少一点冒险与冲动，多一些安全和法治意识，今后不要再擅闯禁区，这也是对自身生命健康安全的负责。

一针见“脓”

理应将不安检不文明乘客拒之车外

□徐建辉

司法部 5 月 10 发布通知，就《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根据《意见稿》，乘客不得在城市公共交通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内饮酒、吸烟、乱扔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不文明行为，进入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的人员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应当拒绝其进站、乘车。（5 月 10 日澎湃新闻）

资料图片

公共交通，不仅是一种便民惠民的开放式交通工具，也应是一条安全方舟和一方文明天空，安全文明就是公共交通的生命线。对运营部门来说，必须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秩序管理，营造安全文明的良好乘车氛围，让每趟车都成为安全文明舒心之旅。对广大旅客而言，更应自觉自律，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服从运管人员指挥。对于现代城市特别是公共交通体系支撑下的忙碌生活，公交越文明、运行越顺畅。

正因为公共交通是向全体市民开放的公共空间，来往乘坐的人很多，所以每天才会发生各种奇葩事件。正所谓“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就算大部分乘客都安分守己、谨言慎行，能够自觉遵守乘车规定，也能积极礼让他人，维护公共秩序与社会公德，可是依然会有一些不和谐的现象和不自觉的人出现。

在公交地铁上，有人自私自利，不顾他人感受，抢行、霸座、喧哗还在车内进食或是做出各种不雅行为，有碍观瞻、有损公序；还有人我行我素，不遵守乘车安全规定，私带危险违禁品上车还逃避、拒绝安检，严重威胁公共交通及他人生命安全。至于随地吐痰、随处抽烟、乱扔垃圾、逃票越站等不文明现象更是屡见不鲜，屡禁不止。对这些公交丑态及违规问题，必须坚持零容忍，进行更加严厉的整治。

社会治理，立法先行。现在，国家终于开始对城市公交乱象亮剑了，一部《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的专门法规正在公开征求意见。它对于在各种公共交通工具内饮酒、吸烟、乱扔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不文明行为，以及进入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的人员拒不接受安全检查者，都作出了相应处罚和限制规定，例如拒绝其进站、乘车等。而对于强行进入车站或者扰乱安全检查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还明确将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相信等待这些任性妄为者的，将是司法的干预和法律的严惩。

没有规矩，难成方圆，对于公共交通工具及其乘车秩序和环境来说亦是如此。在努力拓线提速、改进服务，提升乘车体验、强化安全保障的同时，给予那些扰乱公交秩序、损害他人权益甚至威胁公交安全、破坏文明环境的害群之马更严格的限制与更严厉的处罚。

金玉良言

“七天无理由退货”不该被“试穿族”滥用

□江德斌

有位顾客在李先生开的淘宝店里买了 18 件女装，总价 4600 多块钱。可五一小长假过后，对方说是不喜欢，发起了退货请求，淘宝也同意了。李先生加了买家微信，想问问原因，结果点开对方朋友圈大吃一惊，对方和小姐妹穿着店里的衣服，去西藏旅游了，发了好多美照。近日，买家黄小姐通过微博回应，自己一年买几百件衣服，退款率为零，这次穿着不喜欢的衣服拍照，是因为抱着侥幸心理，她愿意道歉。（5 月 12 日环球网）

网购享有七天无理由退货权，这是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障，藉此解决消费者对商品质量的顾虑，以契合网购的快速发展形势。然而，在此次网购退货事件里，买家的行为令人瞠目结舌，“买 18 件衣服旅游后退货”的行为，表面看符合七天无理由退货的程序，但这是在滥用退货权利，损害卖家合法利益，违背市场经济的公平合理原则，破坏了网购信用环境，令人不齿。

市场经济是以信用为基础，交易双方应在诚实互信的环境下，进行公平合理交易，这样才是最理想的市场交易，也是最有效率的市场行为，双方都能从中获益。如果有任何一方违反了信用原则，采取隐瞒事实、欺诈、欺骗等不诚信手法，试图在交易中获得更大利益，就会因此破坏信用基石，即便短期内获益，但会因不诚信而失去信任，遭到市场用脚投票的惩罚，面临长期的利益损失。

而且，如果不诚信的交易者越来越多，那么市场就会充斥着不信任关系，彼此互相猜忌，时刻保持警惕心，进而增加了沟通摩擦成本，导致处处设防、杯弓蛇影，最终令交易成本过高，双方都需要为不诚信付出更大代价。由此可见，“试穿族”的不诚信行为，实际上破坏了市场信用规则，大家都要为之分担所增加的交易成本，将令整个社会因之受损。

“试穿族”的不当行为属于损人利己的做法，虽然没有违反法律，却在道德上有失，涉嫌不诚信，理应受到信用惩戒。互联网是有记忆的，“试穿族”的不合理退货行为，在网购平台上都有记录，平台可以根据大数据分析，对“试穿族”的不当行为予以警示，给予相应的信用惩戒，给其贴上标签，提醒商家小心防范，对其消费交易权利加以适当限制。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 1000 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痰”

“痰”：

卫健委副主任于学军表示，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虐童现象“零容忍”，对相关人员实行终身禁入，确保婴幼儿照护服务有序发展。（5 月 10 日中新网）

百家讲：

对虐童“零容忍”，既能惩治当事人，让其长记性，又能警醒他人，让其吸取教训，以免重蹈覆辙。这无疑是打蛇打在了七寸上，属于“治本之法”，值得期待。

虐童行为频发，究其根源，虽有幼师队伍“宽进宽出”、把关不严，以致师德不良者混进了幼师队伍的原因，但关键是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监管严重缺位，监管经常当“马后炮”。特别是，教育主管部门和幼儿园对虐童老师总认为是责任心强、爱学生的表现，从而变相地鼓励这种“打是爱”的行为，导致老师虐童事件频发。试想，老师打骂幼儿的违法成本低，就难以让其长记性，更难以震慑他人，自然没有老师从中吸取教训，做到为人师表，以致幼儿和家长“很受伤”。

俗话说：治病当治根。要防范老师虐童事件再次发生，除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以外，关键是倡导依法治校，对违法者实行“零容忍”。

——玫昆仑

“痰”：

5 月 6 日，有网友发布视频称，有群众在河南南阳市唐河县群工部（信访局），与接访的工作人员发生言语冲突，其间，接访人员喊到“你给我滚，滚出去”。6 日晚，唐河县人民政府对此事作出回应称，已经对涉事干部提出严肃批评。（5 月 7 日《北京青年报》）

百家讲：

官员让访民“滚出去”，折射出了信访工作焦虑。这显然值得信访部门反思：莫以“打败”民意，换取信访“胜利”。首先，应通过依法保障公民的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等权利，制裁侵害信访人合法权利的行为，真正做到群众依法信访，社会依法维稳，政府依法行政。

同时，应转变信访工作方式，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问题解决在当地，把矛盾化解前置，避免更多的矛盾涌入信访。特别是，对于疑难突出的信访问题，由地方党政主要领导重点处理，相关职能部门与信访部门搭建起信息通道，信访人反映问题的处理结果，通过网络可实时查询，让社会和群众随时监督。

——张连洲